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文件

苏房估经协（2020）023 号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关于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提前延续注册的通知（五）

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会员单位及房地产估价师个人会员：

根据《关于举办 2020 年第一期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班预报名的通知》（苏房估经协（2020）024 号）文件，协会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或 12 月举办第一期房地产估价师地方必修课继续教育培训班（具体是否开班以及开班时间视实际的疫情防控情况以及政府相关政策而定）。

为保证在培训班开班前房地产估价师正常注册，经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汇报申请，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以下简称“中房学”）商议决定，通过自愿向省协会提出申请，省协会审核通过后，提前上报地方必修课 30 学时，确保正常注册。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 1、在注册期内缺少省内必修课学时 30 个学时；
- 2、为省协会个人会员并且会员证有效；
- 3、注册到期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4、取得执业资格超过 3 年，欲申请初始注册、延续注册等情况。

（二）不满足申请要求的情况

- 1、2020 年 1 月份以后外省变更注册到本省的；
- 2、2019 年度已公示参加各期培训，因故未参加但又没有请假的学员；
- 3、在注册期内有不良执业记录或者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申请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书原件一份

书面申请书一人一份（请勿一个单位多人共用一份申请书）；书面申请不设模板，自行拟定，申请中应写明房地产估价师的姓名、身份证号、注册证号、会员证号、执业单位以及申请事由等信息（请在申请书中一定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信息）；

2、注册估价师身份证、注册证、省协会个人会员证复印件各一份。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方法

请将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以顺丰快递的方式邮寄至协会（不接收到付），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

技创新园 1 号楼西 8 楼，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四、提交申请截止时间

申请时间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本会收到纸质申请材料为准），逾期将不再受理！

五、学时申报方式

1、提交申请截止后，由省协会估价专委会负责审核申请材料。学时申报一般按照注册证到期时间逐月在月初申报审核合格的人员（即 10 月初申报 10 月即将到期人员，以此类推）。

2、待 2020 年第一期江苏省房地产估价师地方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班开班通知正式发布后，已向协会递交书面申请但还未申报学时的人员，协会将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其参加培训班。

六、其他事项

1、经审核通过的人员仍须在后期补参加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班。

2、待省协会审核通过提前申报 30 个地方必修课学时后（学时信息可在中国房地产估价师网站中的“估价师查询”中查看），学时满足注册所需学时条件的（全国 60 个学时，地方 60 个学时），请依照《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通过中房学“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系统”申请注册。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华：025-84530583

镇风华：025-83729255

江苏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协会
2020年9月10日

